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例题】我国居民企业A公司在境外进行了投资，相关的投资比例框架如下图所示，已知2023年相关业务如下：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丙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2%，C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C公司将税后利润中的80万元分配给B公司。

设税后利润为320

乙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B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600万元（不含境外投资收益），收到C公司投资收益80万元，按12%的税率缴纳了丙国预提所得税9.6万元。B公司将税后利润中的300万元分配给A公司。

$$80 \times 12\% = 9.6$$

$$B \text{ 公司税后利润} = 80 - 9.6 = 70.4$$

$$A \text{ 公司} = 300 - 300 \times 10\% = 270$$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A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

（不含境外投资收益），收到B公司税前投资收益300万元，按10%的税率缴纳了乙国预提所得税30万元。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乙国应征B公司税款及我国应征A公司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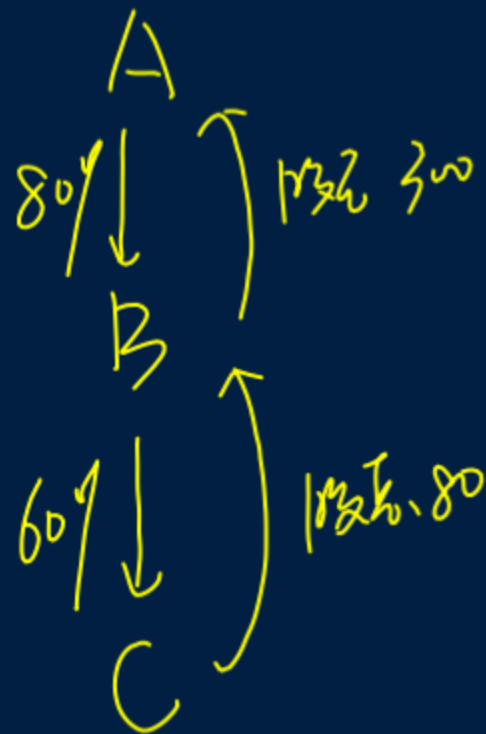
$$300 - 30 = 270$$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手绘图】

中国 25%  
乙国 30% 10%  
丙国 20% 12%



应纳所得税

1000

600

200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分析：乙国应征B公司税款

第一步：计算可抵免税额：

①直接缴纳（预提所得税）= $80 \times 12\% = 9.6$ （万）

实际到手= $80 - 9.6 = 70.4$ （万）

②

B公司收到股息在丙国的税前所得= $80 \div (1 - 20\%) = 100$ （万）

B公司收到股息在丙国的间接负担税款= $100 \times 20\% = 20$ （万）

所以B公司股息可抵免税额（实际缴纳税款）

= $20 + 9.6 = 29.6$ （万）

在两国实际缴纳过以税

税前

长  
16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第二步：计算抵免限额

B公司收到股息的抵免限额：

$$(70.4 + 9.6 + 20) \times 30\% = 100 \times 30\% = 30 \text{ (万)}$$

第三步：确定实际抵免额

B公司收到的股息实际抵免税额：29.6（万）

第四步：计算乙国应征B公司税款

$$\text{乙国应征B公司税款：} [600 + (70.4 + 9.6 + 20)] \times 30\% -$$

$$29.6 = 180.4 \text{ (万) 。}$$

B 内 股息 180.4  
外 已交 29.6 } 210 万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我国应征A公司税款

第一步：计算可抵免税额

①直接缴纳（预提所得税）=  $300 \times 10\% = 30$ （万）

实际到手=  $300 - 30 = 270$ （万）

②B公司所纳税额属于由A公司负担的税额：

$$= (180.4 + 9.6 + 20) \times \frac{300}{(600 + 100) - (180.4 + 9.6 + 20)} = 128.57 \text{（万）}$$

A公司收到股息负担税款总额=  $128.57 + 30 = 158.57$ （万）。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第二步：计算抵免限额

A公司收到股息的抵免限额：

$$(270+30+128.57) \times 25\% = 107.14 \text{ (万)}$$

第三步：确定实际抵免额

实际抵免税额：107.14万

第四步：计算我国应征A公司税款

我国应征A公司税款

$$= [1000 + (270 + 30 + 128.57)] \times 25\% - 107.14 = 250 \text{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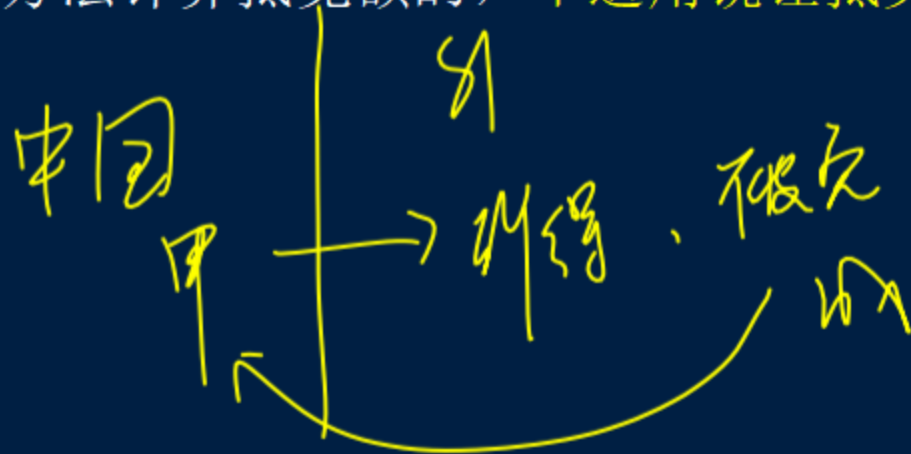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六、税收饶让抵免的应纳税额的确定

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境外所得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七、简易办法计算抵免（2025年调整）

适用对象：

企业所得税 12.5%

境外交纳税 → 不知道

1.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且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不低于12.5%，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

X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提示】从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取得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是指向境外所在国家政府实际缴纳了具有综合税额（含企业所得税）性质的款项的有效凭证。

X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2.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凡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25%的，可直接以按25%计算抵免限额。

“实际有效税率”是指实际缴纳或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比率。



## 第五节

#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 一、国际避税地

国际避税港，是指能够为纳税人提供某种合法避税机会的国家和地区。

1. 没有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的国家和地区，如巴哈马、百慕大群岛、开曼群岛等。

2. 征收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但税负较低的国家和地区，如中国澳门、瑞士、列支敦士登、英属维尔京群岛。



##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3. 所得税课征仅实行地域管辖权的国家和地区，如中国香港、巴拿马、阿根廷。

4. 虽有规范税制但有某些税收特例或提供某些特殊税收优惠的国家和地区，如爱尔兰、英国、加拿大、希腊、卢森堡和荷兰。



##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 二、国际避税方法

1. 选择有利的企业组织形式避税
2. 个人住所和公司居所转移避税
3. 利用转让定价避税
4. 利用税收协定避税
5. 利用资本弱化避税
6. 利用信托转移财产避税
7. 利用避税港中介公司避税
8. 利用错配安排进行避税





## 第六节

#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是指在开放经济条件下，税务主管当局为了应对税收征纳双方活动范围不对称问题，在国家税基国际化情况下控管国际税源，提高对跨国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水平，防止国际逃避税的发生，而进行的税收征收与管理合作，主要包括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2025年调整）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 一、我国税收情报交换

情报交换的类型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以及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和行业范围情报交换等。

情报交换，是指我国与相关税收协定缔约国家的主管当局为了正确执行税收协定及其所涉及税种的国内法而相互交换所需信息的行为。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 二、OECD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经合组织(OECD)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 三、我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

(一) 需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工作的金融机构

1.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需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提示】不属于需要开展尽职调查的金融机构：①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②财务公司；③金融租赁公司；④汽车金融公司；  
⑤消费金融公司；⑥货币经纪公司；⑦证券登记结算机构；⑧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 (二) 无须开展尽职调查的账户

#### 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金账户：✓

- (1) 受政府监管；
- (2) 享受税收优惠；
- (3) 向税务机关申报账户相关信息；
- (4) 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等条件时才可取款；
- (5) 每年缴款不超过5万美元，或者终身缴款不超过100万美元。

3 条

第3条  
第4条

☆☆☆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保障类账户：✓

- (1) 受政府监管；
- (2) 享受税收优惠；
- (3) 取款应当与账户设立的目的相关，包括医疗等；
- (4) 每年缴款不超过5万美元。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定期人寿保险合同✓

(1) 在合同存续期内或者在被保险人年满90岁之前（以较短者为准），至少按年度支付保费，且保费不随时间递减；

(2) 在不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任何人均无法获取保险价值；

(3)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应付金额（不包括死亡抚恤金）在扣除合同存续期间相关支出后，不得超过为该合同累计支付的保费总额；

(4) 合同不得通过有价方式转让。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4. 为下列事项而开立的账户 ✓

(1) 法院裁定或者判决；

(2) 不动产或者动产的销售、交易或者租赁；

(3) 不动产抵押贷款情况下，预留部分款项便于支付与不动产相关的税款或者保险；

(4) 专为支付税款。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存款账户：

（1）因信用卡超额还款或其他还款而形成，且超额款项不会立即返还账户持有人；

（2）禁止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5万美元以上，或者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5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应当在60日内返还账户持有人。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6. 上一公历年度余额不超过1000美元的休眠账户。

7. 由我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持有的账户；由军人(武装警察)持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开立的账户。

8. 政策性银行为执行政府决定开立的账户。

9. 保险公司之间的补偿再保险合同。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多选题】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新开账户中无须开展尽职调查的有（ ）。  
(2023年)

- A. 为不动产销售而开立账户
- B. 未享受税收优惠的退休金账户
- C. 保险合同之间的补偿再保险合同账户
- D. 专为支付税款而开立的账户
- E. 政策性银行为执行政府决定开立的账户



##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答案：ACDE

解析：选项A：为不动产或者动产的销售、交易或者租赁而开立的账户无须开展尽职调查。选项B：享受税收优惠且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退休金账户无须开展尽职调查。选项C：保险公司之间的补偿再保险合同无须开展尽职调查。选项D：专为支付税款而开立的账户无须开展尽职调查。选项E：政策性银行为执行政府决定开立的账户无须开展尽职调查。

谢谢 观看

THANK YOU